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李靜儀議員 2019 年 3 月 2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383/E27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特區政府目前已向承批公司經營博彩業務所得的毛收入課徵 35% 的博彩特別稅，有關稅率已較其他國家或地區為高。

出於對同一收入來源不重複課稅的考慮，行政長官根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批示免除對有關承批公司來自博彩業務的利潤額外徵收所得補充稅，相關行政長官批示皆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讓公眾知悉。

須要強調，除了因不重複課稅而對有關承批公司來自博彩業務的利潤免除額外徵收所得補充稅外，對於來自非博彩業務的收益，承批公司是不享有任何特殊的稅務優惠，仍然要像其他商業企業一樣申報及繳納所得補充稅。同時，不論是分派股息前或分派股息前後的收益，都是按照相同的稅率徵稅，與其他所得補充稅納稅人沒有分別。另外，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儘管個人或團體獲豁免所得補充稅，但其豁免並不包括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利息，有關股東必須依法就其獲分派的利潤及股息收入申報及繳納所得補充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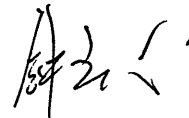
此外，特區政府正對未來幸運博彩經營權的重新公開競投進行前期籌備及法律研究工作，當中包括檢討現行法律法規。對於議員的意見及社會上任何有利於本澳博彩業發展的建議，特區政府會繼續認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聽取，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代局長



鍾聖心

2019年5月2日